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琦麗中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瓊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3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所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何信德	台中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3年8月20日	120,304元	NGA0000122	